



#### 重要風險通知

- 個別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發行人風險－債券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將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100%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投資的金額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本行不提供高息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予美國公民／擁有美國國籍的人士、美國居民、美國納稅人或有美國地址的人士（例如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國的人士）。

債券／存款證／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存款證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8年5月29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d)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於網上個人理財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卓越理財戶口。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持有或取消滙豐卓越理財（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戶；
  - (b) 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c) 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d) 本行所有職員。
4.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8.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9. **現金回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3.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新增資金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新增資金定義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回贈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新增資金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300 萬元	港幣 1,500 元
達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500 元
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800 萬元	港幣 5,000 元
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4,000 元

- (iii) 於開戶／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月曆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須：
  - a.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
  - b. 成功開立及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並

- c. 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A（新增資金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2018年8月份及9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 2.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以上(A)部份條款第1(ii)項所指定之有關新增資金要求，但能符合條款第1(i)及(iii)項，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可獲享港幣300元現金回贈的「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i) 客戶不能同時享有「新增資金獎賞」及「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 B（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維持最少港幣 100 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8年8月份及9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見相關條款 1(iii)）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 (B)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獎賞（「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合資格產品（請參閱(B)部份條款第2項）的交易（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達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積金額；及
- (iii) 合資格產品認購交易須於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之前（「認購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轉入期」）完成。

指定累積財富管理產品購入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50 萬元至少於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300 元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600 元

### 2. 合資格產品包括：

- (i) 所有資產類別的基金（只限整額認購），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ii) 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iii) 結構性投資產品
- (iv) 以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開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 (v) 股票（所有股票類別）

3. 認購獎賞不適用於續期存款或以現有資金開立的定期存款。現有資金指客戶現時在本行儲存之資金（包括所有貨幣）。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

時序表 C（認購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認購／轉入*財富管理產品之日期（由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或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或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或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適用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

(C)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價值高達港幣1,200元現金回贈（「自動轉賬支薪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及
- (i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見下表）至此卓越理財戶口；及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5萬元至少於港幣8萬元	港幣800元
達港幣8萬元或以上	港幣1,200元

- (iv)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指定薪金（詳情見下列時序表D）。

2.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條款第1項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卓越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如有任何有關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本自動轉賬支薪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時序表 D（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至卓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指定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之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8年11月份及12月份

**(D) 適用於成才組合獎賞—價值高達港幣200元現金回贈（「成才組合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成才組合

申請成才組合數目	可獲現金回贈
申請 1 個成才組合	港幣 100 元
申請 2 個成才組合	港幣 200 元

**(E) 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價值高達港幣 800 元崇光購物禮券（「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卓越理財戶口並遞交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申請（於第1ii條細則所說明的信用卡類別），及於發卡後符合有關簽賬要求（如第9條細則所說明）方可獲迎新禮遇（如第9條細則所說明）（「合資格持卡人」）。所有於推廣期後的申請將不獲享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及
- (ii) 為成功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於香港發出的個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的基本卡客戶。

2. 合資格持卡人完成遞交申請所須文件的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3.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申請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白金 Visa 卡、滙豐滙財金卡的基本卡、滙豐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green 信用卡、滙財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卡、iCAN 卡、美元滙財金卡。

4. 若基本卡客戶於2017年11月29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的個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將不可獲享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亦不適用於附屬卡申請。

5. 同一合資格持卡人如於本推廣活動內申請多於一張個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的基本卡或附屬卡，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只可於此推廣獲享一份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若合資格持卡人同時享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推廣活動的優惠，本行保留權利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推廣優惠。

6. 本行所有員工不可獲享是項推廣優惠。

7.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可獲享之優惠為崇光現金券（「購物禮券」）。購物禮券將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郵寄地址將根據履行優惠時，客戶在本行的登記戶口的通訊地址為準。購物禮券於寄出後，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8.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下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購物禮券（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簽賬要求（「簽賬要求」），方可獲得以下其中一款購物禮券：

簽賬要求	客戶類別	可獲購物禮券
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全新客戶：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沒有持有滙豐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卓越理財戶口及遞交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申請	港幣 800 元
	現有客戶：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持有滙豐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遞交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申請	港幣 500 元

10. 「簽賬要求」以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簽賬總額計算。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後，迎新禮品之合資格簽賬總額驗證開始計算，該簽賬總額以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的所有銷售交易計算，以下所列之交易除外：透過電話訂購、傳真訂購、郵購、現金貸款、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電匯、賭博交易、繳稅、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繳費、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八達通自動增值除外）、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自動轉賬、循環付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金額或分期付款，於此推廣優惠中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未誌賬、取消、退款或附屬卡的交易亦不包括

在簽賬要求內。

11.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持卡人之合資格簽賬紀錄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得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參加推廣的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所有簽賬存根正本或相關交易憑證。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在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合資格持卡人的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戶口必須於獲取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獎賞。
13. 凡對此推廣活動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享有該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持卡人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欺詐及／或濫用而獲得之任何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4.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 (F) 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5 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5 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18 年 12 月 (如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 萬元)

#### (G) 沃頓商學院 The Wharton School 免費網上課程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1. 合作夥伴：茲由沃頓商學院阿瑞斯堤高管教育學院代表賓夕法尼亞大學理事會
2. 「優惠」:最多可以讓 1,000 名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下文）或提名一人（「課程報讀者」）於課程登記網站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成功登記後，免費報讀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中四個課程的其中一個（「課程」）。此系列課程由合作夥伴與 Coursera Inc.於 Coursera 網站（「Coursera 網站」）共同提供。
3.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行合資格客戶，並於銀行記錄中持有效電郵地址。
4. 只有首 1,000 名成功登記課程並收到由合作夥伴發出的確認電郵的合資格客戶，才能獲享此優惠。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收到一封電郵，電郵中含有課程登記網站連結和課程登記編碼（「編碼」）。
6. 每個編碼只能於課程登記網站上使用一次作課程登記。
7.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入課程登記網站，輸入編碼及完成登記程序，方能獲享優惠。當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後，將會收到由合作夥伴發出的確認電郵。
8. 合資格客戶明白及接受（並確保課程報讀者明白及接受）課程登記網站和 Coursera 網站僅由相關擁有者和運營商（而不是本行）擁有和運營，且任何於課程登記網站和 Coursera 網站上提供的資料皆由合作夥伴和 Coursera 擁有。本行不承擔與課程登記網站和 Coursera 網站相關及就有關於此網站上所提供的資料的使用的責任。
9. 合作夥伴將會向滙豐提供課程報讀者的姓名，所報讀的課程名稱，用作登記之課程編碼和課程完成進度，以便在課程完成後安排發送課程證書給合資格客戶及作其他用途，如本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告所述。合作夥伴還會定期向

本行提供課程登記網站有關的使用概況，成功登記數量，課程進度，及完成的情況，所有內容均以匿名方式提供。在申請報讀課程之前，合資格客戶應該確保課程報讀者閱讀適用的私隱政策，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網站的使用條款。

10.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
11. 成功完成任何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的課程後，課程報讀者將會收到電子課程證書。此外，本行將會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免費課程的課程報讀者寄出由沃頓商學院發出的課程證書。獲得此課程證書的資格：
  - (i) 課程報讀者必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完成課程，及
  - (ii) 相關的合資格客戶必須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繼續維持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i) 有關的合資格客戶必須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銀行記錄中持有有效的郵寄地址，以接收紙本課程證書。
12. 合資格客戶明白及接受（並確保課程報讀者明白及接受）本行不是該課程的供應商。課程的行政及管理、質素或適用性，及如任何人士在課程中受到任何損失，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合資格客戶申請此課程將被視為已接受這些條款及細則。
13. 已成功完成課程的課程報讀者可自行付費選擇報讀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課程中的其餘三個課程。合資格客戶將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有關課程登記資料之電郵。上述優惠或其他優惠將完全由合作夥伴決定，滙豐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所有於課程登記網站及 Coursera 網站及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課程的內容只有英文版本。
15. 優惠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課程報讀者（定義見下文）須遵守及同意第三方的條款及細則以使用該產品或服務。課程報讀者將在報名時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應確保課程報讀者在報名取得產品或服務前已閱讀並接受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政策條款。本行將不對第三方供應的產品或服務之質素及行政管理負責。第三方將擁有自己的私隱政策和網站使用條款。本行將不承擔任何第三方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或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可靠性或安全性的責任。

#### (H)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 (“定期存款優惠”)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可享有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 (“定期存款優惠”)的特惠定期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客戶以開立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同名個人戶口將港元兌換成指定貨幣(下表所規定)，並在優惠期內將指定金額的兌換資金（條款 12 所規定）於同一日在本行開立 1 週的定期存款。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享有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一次。

由港元兌換成指定貨幣	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 1 週存款期
澳元 (AUD)	8.25%
加拿大元 (CAD)	6.25%
英鎊 (GBP)	6.00%
紐西蘭元 (NZD)	8.25%
人民幣(RMB)	7.30%
美元 (USD)	5.90%

\* 以上特惠年利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詳情請向本行分行職員查詢。

2. 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至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請參閱以下時序表 F)。

時序表 F：定期存款優惠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定期存款優惠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3. 受上述條款 1 約束，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以電匯兌換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提取之交易或匯出／匯入之轉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4. 開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為港元 50,000 而最高金額為港元 20,000,000（或等值指定貨幣），方可享有定期存款優惠。
5. 定期存款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推廣同時使用。



## (I)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獨享優惠 — 「家居萬全保」首年保費 50%折扣（「家居萬全保優惠」）

1. 此優惠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由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分行或電話理財中心申請「家居萬全保」計劃 C，以年繳方式付款（「合資格申請人\*」），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之保單（「合資格保單」）。
3.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 50%的折扣。
4.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家居萬全保」之申請或保單，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申請或保單的存檔、撤銷或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5.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6. 如合資格申請人\*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其他現行推廣優惠（如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7.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8. 除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如選用申請書提交，申請人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如經電話申請，申請人指經電話自行投保或經本行職員電話聯絡而完成投保的申請者。申請人及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

### 風險披露

#### 股票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0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